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及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認為，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應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相符，並融入其中。因此，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整個董事會層面的可持續策略、風險控制及報告框架。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控制及匯報負上整體責任。

為更好地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融入整體業務策略、管治及內部控制，本集團將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納入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負責為本集團設計及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行政總裁代表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該等制度成效的年度確認書。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一節。

此外，董事會及管理層監督和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目的和目標，以及各議題的風險層面，方法為參考風險關鍵績效指標(「風險關鍵績效指標」)報告，該報告概述了管理層確定的本集團相關重大風險，且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呈兩次。風險關鍵績效指標報告為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全面概括，以監督風險層面的變化，提前作出預警信號，從而使本集團及時報告風險、預防危機、降低發生概率。

報告準則、原則及界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呈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運輸服務。本報告之報告範圍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編製本報告時，管理層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本集團業務之重大性及相關性進行內部評估。為對本集團持份者之見解及期望有更佳理解，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與持份者之業務及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識別其主要持份者，並持續邀請持份者透過面對面訪談及回應問卷就本集團於香港之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運輸服務所涉及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重大性及相關性之一般披露及風險關鍵績效指標作出全面評估。參與外部評估的關鍵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乘客、僱員、股東、供應商、承包商及當地社區組織。

基於內部及外部評估之結果，本報告按以下對主要業務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及貢獻之四大範疇概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i)環境保護；ii)營運實務；iii)僱用實務及iv)服務社區。本集團日後將定期徵求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重大性及相關性評估。

除另有所指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用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與往年披露者一致。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為下一代締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路邊車輛排放物乃香港空氣污染主要源頭之一。作為道路運輸經營者，本集團意識到其營運對空氣質量、環境及公眾造成影響。除監察對環境造成之直接及間接影響外，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政府之環境保護政策。以下為本集團減低其營運對環境造成影響之方法：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燃油為本集團日常營運倚重之主要天然資源。本集團積極尋求方法盡量減低燃油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就所消耗燃油質量方面，本集團依賴香港燃油補充站向車隊供應柴油及石油氣。加油站提供之柴油為歐盟五期柴油。石油氣排放較少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及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RSP)、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是清潔之燃油。為竭誠盡力改善市內路邊空氣質素，本集團每年持續監控車隊平均車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車隊由304輛(二零二四年：311輛)石油氣小巴及50輛(二零二四年：43輛)柴油小巴組成，分別佔車隊總數約85.9%及14.1%。柴油小巴數量的增加是由於市場上不再有全新的石油氣公共小巴供應，柴油小巴成為唯一的替代選擇。儘管管理層對採用電動小巴持開放態度，但目前可用的車型並不能滿足本集團的運營需求，充電基礎設施仍是一項重大挑戰。
- 與去年相比，今年直接來源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略高1.0%。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在停止生產石油氣公共小巴後，增加使用符合歐盟最新排放標準的19座歐盟六期柴油小巴作為替代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來年維持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的目標。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管理層將繼續探索符合最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小巴選擇，盡量減小對環境的影響。

資源使用

- 本集團公共小巴業務所用主要資源為燃油及電力。燃油是車隊所用能源的來源。電力主要用於行政辦公室、維修保養中心及停車站。
-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能源消耗密度較去年上升1.1%。本集團通過持續採取以下減少能源使用的措施，仍然致力於其明年保持(或降低)能源消耗密度的目標：

- 定期保養：本集團之全面保養計劃使引擎保持良好狀態以維持小巴排放系統之有效性。此外，維修技工及前線營運員工經常密切留意小巴排放情況，並於懷疑排放不合標準時將小巴送交維修保養中心進行檢查及維修。
-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及修訂其路線及服務提升營運效率，以盡量減少燃油消耗。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以行車里數為基準的換油計劃，以減少燃油使用。為改善空氣質素，車長須嚴格遵守停車熄匙之法定要求。
- 除上述營運實務外，本集團亦於行政辦公室提倡「綠化」意識。鼓勵員工減少使用紙張、水及電力，以及循環再用紙張以及在可能情況下變成無紙化辦公。辦公室不同角落亦種植綠色植物，為員工營造一個綠意盎然之工作環境。
- 為保護環境，自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向股東提供有關選擇語言及公司通訊收取方式之安排。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本集團之公司通訊文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本集團遵循聯交所的無紙化上市制度，即除非股東書面要求印刷本，否則僅會於公司通訊於網站刊發當日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僅當本公司並無股東的功能性電郵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函件。此安排將進一步減少紙張的使用。



有害及無害廢物

- 有害廢物：維修保養中心產生之有害廢物為廢棄電池、廢油過濾器及潤滑油。維修保養中心已根據香港相關法例規定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會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儲存。有害廢物將由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收集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理設施作適當處置。
- 無害廢物：輪胎為本集團主要棄置之無害廢物。本集團之廢棄輪胎由代理收集以供循環再造成不同產品。維修保養中心產生之廢水會於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前在隔沙池進行過濾。維修保養過程中及舊車輛報廢時會產生廢金屬。廢金屬由廢物收集公司收集以進行回收。由於年內並無報廢舊車，故本年度廢金屬量較去年大幅減少。由於車輛更換計劃，本集團於去年報廢了八輛舊車。
- 透過執行全面汽車維修保養計劃及委聘持牌化學廢物處理代理，年內，本集團整體遵守有關氣體排放及處置有害廢物之香港《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 本年度的有害密度約為2.2%，高於往年。同時，本年度無害廢物密度較去年略微減少1.6%。本集團通過完善維修保養計劃及向車長和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在機械維修方面的知識，從而在明年仍然保持(或降低)有害及無害密度的目標。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影響世界各地。在若干地區，極端天氣事件和降雨越為常見，同時一些地區還遭受更為極端的熱浪和乾旱。在香港，對本集團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業務的氣候變化影響主要來自颶風、強暴雨和洪水。本集團業務可能因極端天氣事件暫時受到干擾，但通常而言會在幾天內恢復如初。對本集團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並不重大，但管理層將在發生極端天氣事件時，密切監視天氣和水災狀況，以盡量降低損害或損失，保障僱員、乘客及本集團財產。

為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香港政府就於二零二零年及之前達成碳中和設立多項目標。作為香港專營公共小巴客運服務經營商，本集團將緊密跟隨政府制定的政策，實現碳中和目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¹	噸	27.73	29.08
硫氧化物(SO _x) ²	噸	0.02	0.02
顆粒物(PM) ¹	噸	0.62	0.63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直接來源			
車隊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228	20,580
車隊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公里	609	603
範圍2：間接來源			
電力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4	176
電力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公里	5.9	5.2

¹ 上述排放因子的計算基於「香港環境保護署EMFAC-HK車輛排放計算模型」。

² 溫室氣體排放因子來自聯交所發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³ 電力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之排放因子來自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冊》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最近期之可持續發展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源使用			
柴油	兆瓦時	13,714	12,780
石油氣	兆瓦時	74,180	72,420
電力	兆瓦時	392	318
總能耗	兆瓦時	88,286	85,518
能源消耗密度 ⁶	兆瓦時/ 百萬公里	2,534	2,506
主要有害廢物			
潤滑油	千克	32,892	31,440
廢棄電池	千克	8,395	8,078
油過濾器	千克	1,765	1,731
總計	千克	43,052	41,249
有害廢物密度 ⁷	千克/百萬公里	1,236	1,209
主要無害廢物			
輪胎	千克	57,734	68,671
廢金屬	千克	18,265	6,962
總計	千克	75,999	75,633
無害廢物密度 ⁷	千克/百萬公里	2,181	2,217

附註：

- ⁴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用於製成品的包裝物料總額並不相關，故並無呈列有關數字；
- ⁵ 本集團於採購適合本集團日常營運之水源上並沒問題；
- ⁶ 能源消耗密度量乃按能源消耗總量除以年內專營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營運行駛的總距離(以百萬公里計)計算得出；及
- ⁷ 有害及無害廢物密度量乃分別按有害及無害廢物總量除以年內專營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營運行駛的總距離(以百萬公里計)計算得出。

營運實務

安全意識

乘客及僱員之安全為本集團之首要關注點。作為一家負責任之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安全為業務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及可靠之旅程，並保護車長及其他員工免受職業性危險。透過不斷為僱員提供培訓及教育、進行定期檢查以及實施全面之維修保養計劃，本集團營運之安全性得以提升。這些計劃旨在盡量減少意外發生，因為我們致力維持低意外率。

以下為本集團提升業務所有方面之安全績效所採取的措施：

- 本集團全年持續舉辦有關道路安全之培訓，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承辦部分培訓，藉此提高員工之安全及風險意識以及改善工作習慣。向中國內地車長進一步提供額外的綜合培訓，以便他們儘快適應本地的交通規則及常規；
- 為執行安全指引及培養車長專業及負責任之駕駛態度，本集團已採納嚴謹之行為守則及車長指引、進行突擊檢查及安排稽查人員喬裝為乘客即時舉報車長之不當行為；
- 每隔半年查核車長之駕駛執照是否有效。本集團並嘗試透過要求所有車長每年提交健康狀況聲明以確保車長有適合駕駛之體能。此外，亦需仔細檢查車長的病假或交通事故記錄，以便前線管理人員特別留意相關車長的最新健康狀況，並於適當的情況下儘早做出適當安排，盡可能減少因車長健康問題引起的交通事故發生率；

- 為加強運營安全，運營團隊定期對上車輛部件進行獨立檢查，包括輪胎胎面深度、安全帶狀況、滅火器和速度控制系統。這些檢查由獨立於維護和運營人員的專門團隊執行，以確保公正的監督。為自動變速器小巴設計的專門停車制動警報系統目前正在測試中。該系統會在車輛靜止時主動提醒車長接合駐車制動器，解決關鍵的安全問題；
- 於小巴內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乘客注意乘車安全；
- 實施替換舊式小巴之計劃，盡量減低機件故障之機會；及
- 本集團已實行全面保養計劃以確保車輛之適當檢查及保養。為確保維修流程之質素及效率，近年本集團致力將維修管理系統電腦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因致力完善維修保養中心而獲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令本集團成為香港首家獲得有關榮譽認證之專線公共小巴營運商。本集團維修保養中心亦已在政府推出之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下註冊。根據該計劃，參加計劃之車輛維修工場須保證在技術、環保、安全、員工培訓、服務及文件要求等方面以不低於《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指定之品質水平營運。

除透過加強入職培訓以提升新車長之安全意識外，管理層亦加強維修保養計劃，從而減低意外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意外率為每百萬公里3.4宗（二零二四年：每百萬公里3.4宗）。年內每百萬公里所收服務相關投訴數量為53.4宗（二零二四年：40.0宗）。運輸署轉告投訴時，運營團隊成員將調查投訴案件，檢查服務日誌、監控攝像（視情況而定）或／及詢問被投訴的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所有投訴均會在一至兩周內以書面回應。

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安全設備、車輛登記、牌照、構造及保養等方面之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相關規則。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就租賃公共小巴以及採購燃油、汽車零部件及維修服務委聘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商數目為83家（二零二四年：88家）。本集團委聘之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採購指引，旨在確保本集團所採購產品及所採用服務乃按公平競爭原則進行，從而提升本集團採購程序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為確保專線公共小巴營運之服務質素，本集團僅挑選產品及服務質素記錄良好且準時交付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的供應商行為守則，該守則要求供應商確保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妥為遵守相關環保及安全法例及法規。負責採購的員工可要求供應商出示牌照或證書，確保產品及服務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制定了供應商行為守則，旨在向供應商詳述和解釋本集團在若干方面的觀點和標準，包括道德、人權和勞動權、健康和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舉措。大部分供應商已獲得供應商行為守則、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以及舉報政策。整個採購過程中，負責員工遵循採購指引並監視供應商是否有任何有關供應商品或服務的消息或過往記錄，可能不符合任何法律法規或未遵守本集團供應商行為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價值觀和標準。年內須遵循本集團供應商行為守則的供應商數目為75家（二零二四年：82家）。



反貪污

本集團重視以廉潔態度進行業務活動，深信高效反貪污機制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長遠增長之關鍵。本集團之行為守則及採購指引為僱員提供明確指引，指示如何以公平、符合道德及合法方式進行業務，並避免任何形式之貪污（定義見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之行為守則及供應商行為守則亦要求僱員及供應商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倘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有衝突）、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及避免濫用職權謀取私利。於工作時間及任何工作場所均嚴禁進行賭博活動。僱員亦不可接受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人士提供之任何貸款（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借貸除外）。

董事會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舉報渠道，舉報於工作場所發現之潛在不當或貪污行為。可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法規及規例；涉及內部監控、會計或財務事宜之違法、不當或欺詐行為；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之行為；及可能令本集團聲譽受損之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年內，本集團已向負責本集團行政職能的僱員提供反腐敗培訓。年內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二四年：無）。

保障資料及私隱

為安全及保安理由，部分公共小巴已配備閉路電視攝影機。本集團已於公共小巴車廂張貼乘客通告以知會乘客有關閉路電視系統正在運作。僅獲授權之員工方可取得及觀看閉路電視錄影紀錄。除非正進行調查，否則有關錄影紀錄會於十五日後自動刪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涉及私隱問題之投訴（二零二四年：無）。

僱用實務

小巴行業屬勞工密集性質。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7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183名），其中約90.4%於香港本地招聘，其餘則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堅持公開公平競爭的原則。招聘準則基於應徵者個人能力、教育背景、技能、過往經驗及是否適合應徵職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致力消除僱用程序中涉及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婚姻及家庭狀況等方面之歧視。本集團嚴禁僱用非法勞工、童工及強迫勞工。應徵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符合於香港工作之年齡及資格。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提供充分薪酬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合適員工為業務貢獻才能。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雙糧、花紅、年假、交通及房屋津貼，乃參考僱員教育及專業背景、經驗、職責及行內類似職位薪酬等多項因素後釐定。本集團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個別表現檢討薪酬水平。本集團之病假、產假及侍產假政策按香港《僱傭條例》所載準則而定。年內，本集團整體遵守工時、休息時間、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待遇及福利、反歧視及最低工資規定等方面之香港相關勞工法例。

本集團認為員工發展對提升僱員能力及安全意識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內部或外部培訓課程或講座，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培訓題目包括董事責任、法律法規最新資訊、會計與保險專業發展、職業安全、駕駛行為、資訊科技、反貪污及軟技能(如時間管理)等。

本集團致力以真誠態度提供舒適、便利及安全之客運服務。本集團全體僱員，不論職位及職能，均須全面遵守該行為守則所載原則。本集團亦採納舉報政策，鼓勵僱員留意及向本公司舉報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任何可疑不當行為或任何不足之處。本公司致力以公平恰當方式妥善處理僱員提出之事項。

僱傭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年末的總僱員人數，均位於香港			
按性別劃分		1,275	1,183
男性	1,220 (95.7%)		1,129 (95.4%)
女性	55 (4.3%)		54 (4.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676 (53.0%)		615 (52.0%)
兼職	599 (47.0%)		568 (48.0%)
按年齡組別劃分			
40歲以下	83 (6.5%)		64 (5.4%)
40至49歲	189 (14.8%)		138 (11.7%)
50至59歲	260 (20.4%)		264 (22.3%)
60歲以上	743 (58.3%)		717 (60.6%)
員工流失率(%)			
整體	21.2%		22.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2.5%		23.2%
女性	12.7%		10.9%
按年齡組別劃分			
40歲以下	21.8%		42.2%
40至49歲	22.6%		29.0%
50至59歲	18.3%		19.3%
60歲以上	21.9%		20.9%



健康及安全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過去三年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1	2
	(二零二三年：1)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47	387
-----------	-----	-----

發展及培訓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6.6%	96.5%
女性	3.4%	3.5%

按僱傭類型劃分

高層	0.8%	0.9%
中層	1.5%	1.5%
基層	97.7%	97.6%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按小時計)

每名僱員	1.01	0.96
------	------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0.9	0.9
女性	4.2	3.2

按僱傭類型劃分

高層	13.1	9.1
中層	1.9	1.7
基層	0.8	0.8

服務社區

本集團非常重視企業公民責任及社會責任。多年來，本集團曾贊助多項由不同地區團體及慈善機構舉辦之活動。除財政支援外，本集團及旗下員工亦積極投入多項社區服務。本集團透過僱員及義工團隊贊助或參與的活動包括南區的道路安全運動，為南區的獨居老人、老年夫婦或長期病患者進行家訪，並為他們提供過冬用品。年內，本集團繼續獲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提名，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其於社區活動方面之貢獻。

本集團亦透過擴大綠巴轉乘計劃之覆蓋範圍，以及為特定路線之長途乘客提供車資優惠繼續支持社區。本集團亦與地鐵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向乘客提供轉乘車資優惠計劃。

此外，本集團旗下所有綠巴路線均參與政府2元優惠計劃，而三條居民巴士路線參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本集團之營運隊伍與地區及居民代表保持緊密聯繫及積極回應乘客之需要。

為支持各組織的經營和活動，本集團年內捐款並贊助5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5,000港元)，其中約59%用於支持南區體育和娛樂活動及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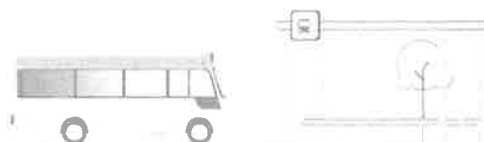
層面	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
主要範疇A – 環境			
A1： 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14-16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16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和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及密度。	第16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第17頁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第17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設定的排放目標和為實現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第1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6頁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1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第17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	不適用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盡量減少發行人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15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15頁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緩解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第16頁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第16頁



層面	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19-20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20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20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17-18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第21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21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7-18頁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17、20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21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21頁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19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18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18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8頁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8頁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8頁

層面	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17-19頁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18頁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9頁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19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19頁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9頁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第19頁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商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21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21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第21頁

附註：「不適用」指就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而言，披露不重要或不相關。因此，披露或關鍵績效指標不可用。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活動及其他事務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有效管理及健全企業文化，而此乃持續成功經營業務的關鍵。董事會認為，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常規應著重有效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問責性及透明度，以保護股東利益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銳意致力物色及制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並制定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已達到守則所載之部分建議最佳常規，分別為1)董事會每年評估其表現，及2)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確認。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		C			
伍瑞珍女士		M			
陳文俊先生		M			
黃慧芯女士		M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教授			M	C	M
鄭其志先生			C	M	M
方文傑先生			M	M	C

附註：「C」指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M」指相關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並無參與上述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主席為黃靈新先生(「主席」)。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委任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不同範疇之事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於本報告內論述。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管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水平。董事會亦會就年度與中期業績、重大或關連交易、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全權負責。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銜已標註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均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經驗及不同的專業知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所提出會議議題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集團在達致企業方針及目標方面之表現。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購買適當保險。

除(1)伍瑞珍女士為主席、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之母親；及(2)主席為黃慧芯女士之胞兄及黃蔚敏女士之胞弟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當董事會考慮一名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利益之建議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彼之利益並放棄投票。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予以考慮且認定屬重大之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有關事項須透過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不得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身份之指引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之獨立身份。據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全體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向董事會披露彼等在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中作為董事或其他身份之權益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而有關權益及所付出時間之申報須每半年更新，並於有任何重大變動時向本公司報告。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組成，確保能於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務求有效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考慮到董事會之組成及每位董事於商議事務時發揮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已網羅合適成員，達到妥善的權力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會負責支付有關培訓費用。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受訓之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下列著重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之持續專業發展：

	閱讀有關規管之 最新資料、 報紙及期刊	參加研討會/ 會議/論壇*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	√	√
伍瑞珍女士	√	√
陳文俊先生	√	√
黃慧芯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教授	√	√
鄭其志先生	√	√
方文傑先生	√	√

* 包括出席或收看網上廣播



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確保決策客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充當執行董事間的監督制衡角色，為管理層提供建設性意見。

本年度，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管治架構下的以下主要特徵或機制，並認為該等特徵或機制落實有效，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取獨立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 董事會委任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檢討關連交易，且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收取適當的固定袍金。
- 評估候選人的資格時，提名委員會審查其個人情況，包括其資格及時間投入，同時參考董事會組成、董事會技能矩陣、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標準清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及獨立性的年度檢討



- 董事會要求董事每半年更新其個人資料，藉此檢討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所投入的時間。
-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其個人資料發生任何變動而可能對其獨立性有重大影響時，儘快知會本公司相關情況。
-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每年就其獨立性發出確認書。
-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彼等可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其他

- 所有董事有權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董事亦可自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可就董事會質素、業績效益表達觀點，而董事會業績效益會於董事會業績年度評核時予以評估。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主席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概每季舉行一次，並會事先編排時間表，務求令全體成員盡可能出席。有需要時可額外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撰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例會通告（包括建議議程）於會議日期最少14日前送交董事，各董事均獲邀提呈彼欲於會上討論或建議之任何事務。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定稿一般於董事會例會六日前送交全體董事傳閱，確保其及時獲取相關資料。全體董事均獲提供足夠及充足資料，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並可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須及時回應董事之提問。

如有合理要求，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董事會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定稿將送交全體董事傳閱，以供評論及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定稿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例會。

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9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部分職務及職責授權予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已制定清晰職權範圍，並於下文論述。董事委員會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為彼等有整體及共同責任履行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並不會轉授此項職能予任何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之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政策／指引；及
-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以進行下列工作：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財務報表、公佈、通函及報告；
- 審閱內部核數師編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与管理層討論報告結果及就本集團之營運及公司活動提供推薦建議；
- 審議及批准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
- 審閱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表的《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檢討的諮詢總結》，討論守則的修訂，並評估董事會及本集團擬採取的行動；
- 審閱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有效及充分實施；
- 審閱用於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認為現行機制充分有效；
- 省覽行政總裁的業務更新報告；及
- 進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伍瑞珍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文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慧芯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教授	4/4	4/4	1/1	1/1	1/1
鄭其志先生	4/4	4/4	1/1	1/1	1/1
方文傑先生	3/4	3/4	1/1	1/1	1/1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因素)，以確保其專業水平及獨立運作得以維持。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於取得提名委員會推薦意見後，隨時委任某人為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董事職位。全體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惟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及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須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就任何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本公司須於年報或通函披露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連任之原因。

各董事之委任訂有正式委任書，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各新任董事於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及合適的入門培訓。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簡介會及／或專業發展培訓以增進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和技能，並確保董事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情況有適當理解。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之程序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amspt.com/index.php/zh/investor-zh>。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獨立劃分。現任行政總裁為陳文俊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區分清晰。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載述於董事會手冊，其概要如下：

主席之職責包括：

- 主持及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
- 確保董事會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充分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
- 確保全體董事適當聽取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事項之簡報；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監察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表現；
- 在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及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

- 最終負責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
- 透過向董事會提供行業及業務專業知識支持董事會；

- 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方向、目標、策略及政策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挑選及領導最高管理團隊達致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長遠目的、任務、策略及目標；及
- 促使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及經營之最新情況，就本集團之表現、定位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合理之詳細評估，從而使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之委任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由主席兼任，成員包括其餘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就監督及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針向董事會負責。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並提交予董事會以待批准；
- 監察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策略計劃執行情況；
- 監察日常營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 制定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 評估任何多元化發展、擴充或收購之業務機會；及
- 批准高級管理層授權範圍之任何變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傑先生，成員包括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教授及鄭其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參照董事會訂立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屬公平且不會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屬合理適當；
- 確保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之適當管理方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審閱及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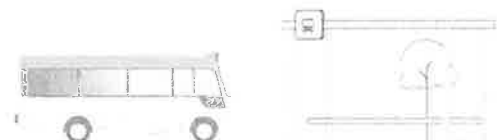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慣常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為免利益衝突，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列工作：

- 審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結構；
- 審閱全體執行董事(特別是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架構；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部分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及
- 檢討本集團之薪酬審閱程序。

薪酬委員會年內並無審閱或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任何重大事宜。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9頁。



為吸納及留聘具備合適才幹之員工，本公司深明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之重要性。為確保薪酬待遇屬適當並符合本集團之方針、目標及表現，本公司在制定薪酬政策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工作職務、職責及範疇、市況及慣例、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薪酬與表現掛鈎之可取性。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醫療及壽險福利。薪酬水平乃參考各執行董事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表現而釐定。除參考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向行政總裁支付之花紅外，向其他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乃酌情發放，並參考公司及個人表現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專業知識及承擔之責任後釐定。有關按組別劃分之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以及應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平台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回報及獎勵，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二零一三年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一三年計劃到期或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持續有效及可按二零一三年計劃條文予以行使。自此，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股份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0至52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其職權範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其志先生。陳阮德徽教授及方文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準確及公平性，並向董事會保證有關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所採納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審核委員會亦會每年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檢討內部核數師的工作方案，以及在外聘核數師開始審計工作前與其舉行計劃會議，並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及審核結果、相關費用及條款，及出現重大監控缺失時須作出之適當行動。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呈報功能之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執行董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年期，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派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載於其中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常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妥為履行其職責以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於本集團有適當定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設立舉報機制，讓僱員安心就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潛在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表達關注；
- 建立員工舉報機制；
- 確保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和制度；及
- 審閱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交易或與董事有關的任何權益，並確保交易的架構及條款符合法例及獲適當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並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財務報表、公佈及報告；
- 與外部核數師審閱重大財務申報及會計事宜；
-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 審閱內部核數師編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報告結果及就本集團之營運及公司活動提供推薦建議；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
- 審閱本集團與董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之金額及有關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文件；及

- 批准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鑒證服務。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9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阮德徽教授，鄭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為其成員。

董事會已將有關挑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事宜之權力及職責授權予提名委員會，並於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列明有關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董事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亦會物色及提名預期具備有關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以增補董事或於有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因素)，並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提出任何有關董事會建議變動之推薦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為董事會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執行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監察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之進度以確保有效執行；及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批准。

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政策

誠如本集團之提名政策所載，於挑選具備合適資格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以下主要準則：

- 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應足以為董事會之發展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業務帶來正面貢獻；
- 於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性別、年齡、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候選人應在品格、誠信、誠實及經驗方面有良好聲譽，並且能夠展示與擔任董事職位相稱之能力；
- 候選人應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事務；
- 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程度；及
- 提名委員會所考慮其他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相關因素。

上述準則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於就重選任何現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時，會考慮相同因素。

在提名程序方面，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上所列的基本標準)挑選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後，其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將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提交給董事會審議。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之理由，並確認委任候選人為董事。董事委任程序如上文「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節所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認及認同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可提升其效率及表現質素並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列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本公司相信，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由擁有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以及其他特質之董事會成員組成，且董事會可靈巧運用該等不同之處；
-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是基於其能力及表現，因應為董事會整體有效營運而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作出考慮；及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i)將考慮多元化各範疇之好處以維持董事會內才能、技能及經驗之平衡；及(ii)可能於必要時討論並向董事會建議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如下：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41至50歲	1	1
51至60歲	2	1
60歲以上	1	2
全部	4	4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之背景、技能及經驗屬多元化，且彼等具備相關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監管本集團業務。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會之性別及年齡多元化水平令人滿意。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43至44頁。

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披露於本報告第20頁。由於行業的勞動密集型特徵以及勞動力供應市場的選擇有限，管理層認為難以在本集團基層員工中實現性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列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因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鑒於本集團目前之規模及營運，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之董事會成員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均屬適當且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該會議日期毋須進一步委任董事；
- 考慮及建議重選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阮德徽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開展年度評估；
- 討論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重選的適當性；
- 檢討本集團之多元化政策；及
- 討論董事及行政總裁之繼任安排。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9頁。

向管理層授權

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授予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於執行委員會之領導及監管下執行日常業務，並協助執行委員會落實經批准之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以及董事會向執行委員會授予之其他職責。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報告，並在支援董事會之中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步驟已得到妥善跟從及董事會內資訊流通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保持良好溝通。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就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應當協助董事履行職務及專業發展。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完成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呈報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外聘核數師已付或應付之酬金總額為7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2,000港元)，當中6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9,000港元)為審核費用，而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000港元)為中期審閱服務費用。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公平之觀點。董事會成員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以及已貫徹地應用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一致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

外聘核數師之職責已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清晰列明。詳情請參閱第56至60頁。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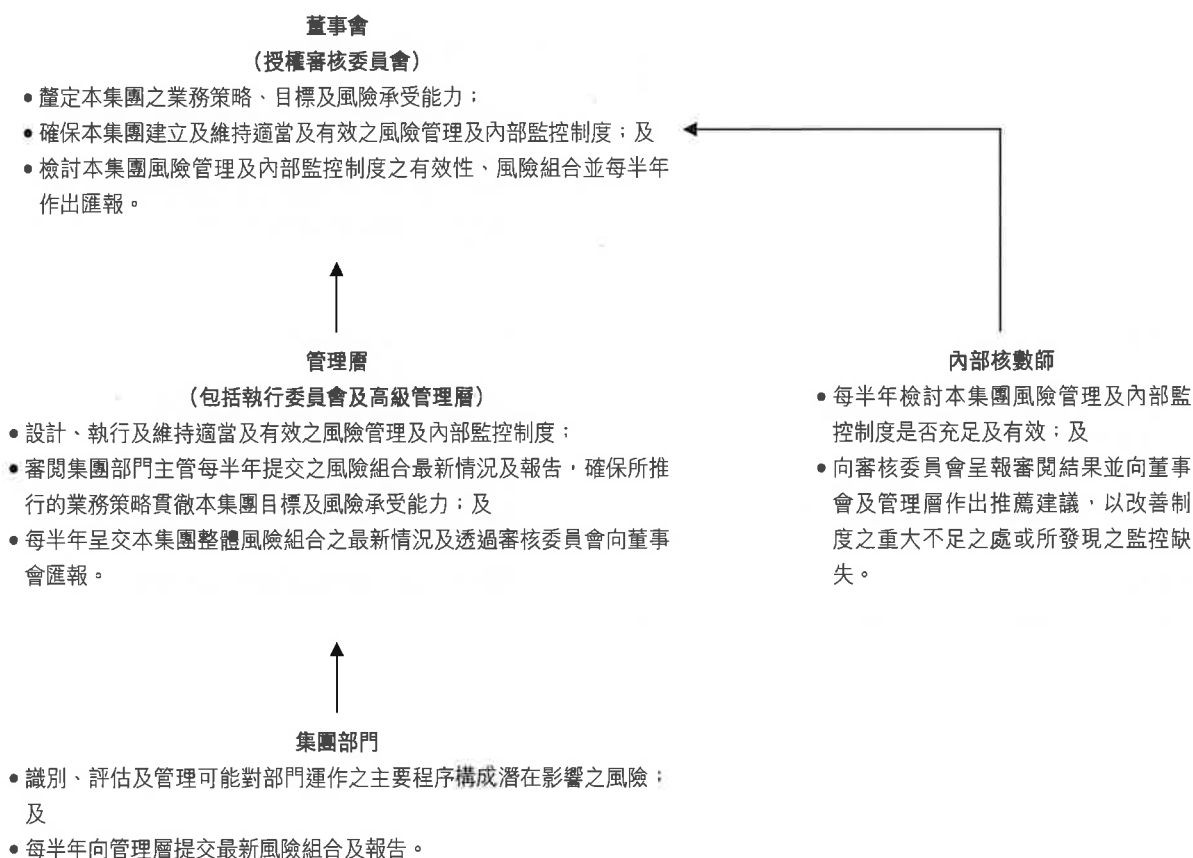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須整體負責監管良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有關制度之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確認其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接獲行政總裁發出之書面確認，當中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一直屬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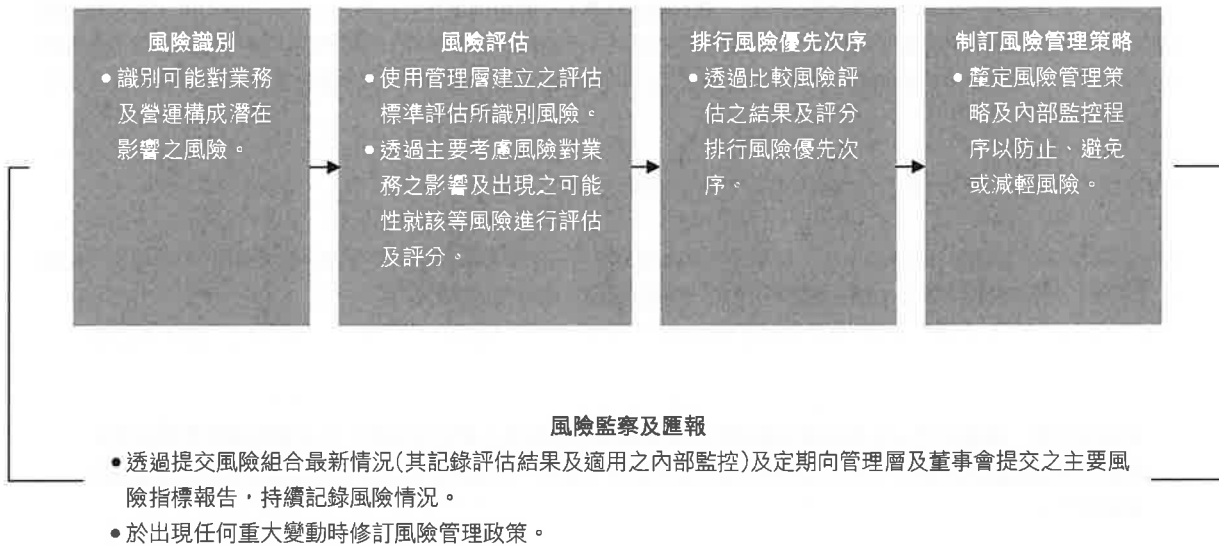
為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制度之目的已於風險管理政策書面列明，現載述如下：

- 設立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程序及文化，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全面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致使彼等可防止、避免或減輕市場、業務及營運可能存在之風險；及
- 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決定及營運符合董事會訂下之政策，讓本集團保持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集團部門主管及內部核數師於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之角色及職責已於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中清晰界定。各項風險已清晰歸屬於集團部門主管或其他負責改善問責性之職員。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用程序如下：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賦予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制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就風險管理制度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是否充足及有效；
- 審閱本集團最新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組合，並討論本集團應如何實施風險控制措施，以應對高風險因素之變動；
- 審視管理層每年兩次提交之主要風險指標(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風險指標)報告；及
- 審視內部核數師進行之風險管理制度審閱結果。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清晰而具有有限權力之管理架構，乃為協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而設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主要內容如下：

- 清晰劃分組織結構以及每名僱員之職務及職責；
- 以書面行為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為僱員在進行業務活動時之個人行為及操守要求提供指引；
- 就有關內幕消息披露、關連交易報告及批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制訂內部政策及／或指引；
- 公司秘書每年兩次就守則進行合規檢查；
- 設立告密機制讓僱員放心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潛在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表達關注；
- 高級管理人員定期為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
- 就監控重大財務及業務活動設立嚴謹內部程序，從而減低營運風險；



- 每月財務及營運報告制度，以計量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
- 每月向董事會發出財務及營運摘要報告以供其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
- 每年兩次由行政總裁向董事會匯報進度以監察本集團管理較高業務風險範疇之情況；
- 外判內部核數師每年兩次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監察監控之效率；
- 管理層每年兩次提交主要風險指標報告，以監察業務之主要風險；及
- 進行年度董事會表現評估，以供董事審閱及評估董事會過去一年之整體表現。

本公司致力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防止因不為意的或選擇性的內幕消息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其僱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公佈內幕消息前有關資料絕對保密。

本公司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指引，協助董事及僱員瞭解處理本集團潛在內幕消息之原則及程序。僱員須向其部門主管報告，並於得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構成重大影響之消息時加以保密。所有該等報告必須儘快呈交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必須就所呈報資料會否構成內幕消息聽取或尋求法律意見。行政總裁可於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立即向主席報告，而主席將召開董事會會議徵求董事會批准儘快發放有關內幕消息。

擁有內幕消息之董事及僱員不得進行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正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為止。如彼等認為於作出正式公佈前已泄露內幕消息，本公司應申請短暫停牌或暫停股份買賣。

內部審核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職能已外判予經審核委員會挑選之會計專業人士。內部核數師獨立於本集團，並每年就審核委員會提出之關注範圍進行內部審核。內部核數師之委聘年期定為三年，目的為使審核計劃結構良好及全面以及達致持續性。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及直接接觸內部核數師負責人，而毋須知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鞏固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核數師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以及是否妥為遵守守則之企業管治而進行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在委聘內部核數師之同時審批一個三年審核計劃框架，此框架乃根據風險評估方法編製，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以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核數師於每年進行實地工作前，將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一份詳細的審核計劃供其討論及審批。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內容包括參考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訂立的框架(「COSO框架」)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當中包括五個相關聯的範疇：(i) 監控(或營運)環境；(ii) 風險評估；(iii) 監控活動；(iv) 資訊及溝通；及(v) 監管。有關審閱亦涵蓋本集團之重大業務進度及活動以及跟進針對過往審閱中發現之缺失採取的糾正措施。

此外，為維持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亦考慮資源之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之預算。

內部審核亦包括審視年內所進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除外聘核數師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外，內部核數師亦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視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關連交易乃根據協議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

任何已發現之監控缺失將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檢討報告」）中列出。檢討報告的草擬本將發放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以供管理層作出評論及回應。檢討報告的定稿將每年兩次提呈予董事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內部核數師認為本集團之重大內部監控充足及有效，而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各董事均獲發證券守則文本。證券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佈內幕消息之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正式書面通告，提醒彼等分別於緊接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及60天前及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後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及收取註明日期之許可書；倘屬主席本身，則須於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收取註明日期之許可書。交易許可書於收到當日起計不超過五個營業日內有效。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49頁。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關係與溝通。本集團已制訂與股東溝通之政策，讓本公司隨時及有效地向其股東及潛在股東提供相同和及時之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業績、重要發展、策略目標及計劃、企業管治及風險組合等）以避免作出選擇性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之詳盡資料已載於通過電子渠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透過專訪及會議與投資者、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亦就投資者要求提供資料及其查詢作出詳細及即時的回應。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集團之事宜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就彼等所關注之事宜與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溝通交流。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amspt.com，當中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員可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r@amspt.com)查詢本公司之資料、作出提問或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在不違反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回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及分析員之合理查詢。然而，為避免選擇性披露及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將僅提供本公司已公佈之資料。

本年度，董事會檢討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認為該政策有效實施，充分得當。

股東大會

全體董事均獲邀出席股東大會，以充分了解股東想法。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就每項重大獨立事項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如彼等缺席，則主席將會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回應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董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於本報告第29頁。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出處理事項：

- (a) 任何於提交要求(定義見下文)當日持有賦予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擁有權利，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
- (b) 要求必須清晰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名稱，彼於作出要求當日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建議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詳情，並由全體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c) 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其確認要求屬妥當，公司秘書將敦請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反之，倘要求被證實為不妥當，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董事會亦因而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d) 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附註：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明文規定准許股東於由董事會召開（並非經股東要求而召開的）的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除外）。

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年內並無變動。

